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終止收購迅堅集團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公告乃由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信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之收購協議（經三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補充）。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宣佈，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並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即經補充協議延長之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因此，訂約方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訂立終止協議，以確認終止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追溯生效。訂約方概不得就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向另一訂約方提出索償，惟賣方須退還可退回按金5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已向買方退還按金50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終止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有關終止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鄒東海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東海先生、戎長軍先生、張學明先生、何俊傑先生、陳龍銘先生及鄭健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元晶小姐、伍家聰先生及劉崇達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angran.com及<http://chinaoilgangran.todayir.com>。